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問卷調查結果撮要 香港規劃師學會 – 2010 年 2 月

香港規劃師學會為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進行問卷調查。回應的會員意見撮要如下。文章內『絕大部份』是指 79.3 至 90.7 % 的回應會員。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贊成選舉委員會人數不超過 1,200 人。大部份會員建議人數應增加，由 1,600 – 2,400 人不等。有些會員認為：人數愈多愈好；增加其他組別；現時選委會不能代表大部份的香港人，而只代表少數界別，例如有錢人、大企業及與管治者有連繫的人士；很多會員希望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這些委員；亦有個別會員希望維持現有人數。其他意見包括取消選委會；選委會人數增至 5,000 人或可以充分代表香港人的數目；包括以民主方式選出的委員；2012 年的選委會應改革，以更民主、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選出選委會委員，例如諮詢市民以定出一套客觀的準則。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同意四個界別的人數應維持均等。很多會員認為組別 1 及 4 的數目要減少或維持現時數目；組別 2 及 3 數目應增加。很多會員建議增加其他界別以代表大部份市民；取消選委；或引入一套“客觀的準則”，以決定應加入那些組別。

(b)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贊成第四組別新增的議席應大部份分配給區議員。很多會員認為新增的席位應由地區直選產生；或由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參與。一些會員認為選區議員是為服務社區，而不是為行政長官的選舉。

(c) 很多回應會員認為不應增加區議員的席位。有些會員認為增加愈少愈好；其他意見有：新增席位的 20%；不應多過 50%；多過 50%；以區議會範圍內的人口比例計算等。

(d)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認為應該只容許民選的區議員參與選舉；有些會員不支持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

3.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認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應取代“公司／團體票”。其他意見包括：選委會應以個人為基礎；選委會應令參與的人數增加；選委會委員應由一人一票選出。

(b)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同意以增加區議員在選委會內的比例來擴大選民基礎。有些會員認為區議員只能代表某些地區人士的意見，不能代表全港市民。亦有會員認為：這安排只是“假”擴大選民基礎；除非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這安排才可接受；選委會的地區及功能組別委員皆應由直選產生；應引入更多組別；一人一票。

(c) 絕大部份回應認為應引入更多組別以擴大選民基礎，例如草根階層、年青人、藍／白領、司機、退休人士、學生、地區組織及彭定康提出的新九組。有些會員建議所有組別皆由直選產生；儘量增加民主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社會內所有界別都應有代表；一人一票；廢除選委會。

4.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贊成維持目前的門檻，即選委會委員人數的 1／8。有些會員認為降低門檻可令選舉有意義；門檻應降低；維持 100 人數；若選委會人數增加亦不應增加門檻人數；降低至選委會人數的 5 到 10%；廢除選委會。

(b)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贊成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其他意見有：該安排有負面影響；浪費提名的權利；「俾面」文化不可取；應給予其他選舉

人機會；提名人數上限不應多過選委會的 1 / 8；廢除選委會。

5. 行政長官政黨背境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背境的規定。有些會員認為該規定與現代政治體系相矛盾；無需要；不能反映政治現實及與世界其他地方脫軌；若候選人能幹，此規定多餘；選賢與能；所有候選人皆由政治推動，非關其政黨背景；不要公務員或商人背景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2012 年立法會產生的辦法

1. 立法會議席的數目：

-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贊成立法會議員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 (b) 很多回應會員建議增加數目多過 70 席，至 120 或多過 120 席。有些會員認為可維持現時數目 60 席，不過要廢除功能組別，直至全民普選；維持現時數目；廢除功能組別；席數應參考其他世界都市的人口比例作準則；一人一票；有意見認為數目應由政黨、學術界及諮詢市民來決定。

2.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a)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認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應取代“公司／團體票”。有些會員認為“公司／團體票”違背民主進程；選舉應以個人而非公司為基礎；功能界別應立刻取消；保留“公司／團體票”違背“以循序漸進以達到全民普選”的原則；“公司／團體票”不公平；如要保留功能組別則必需擴大選民的基礎。

(b) 絕大部份回應會員不贊成新增的 5 個議席與及原有的 1 個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很多會員認為新增議席應由地區直選產生。其他意見有：功能組別不應再增加；取消功能組別；逐

步取消功能組別；重組功能組別以擴大及引入更多選民；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太狹窄。其他關於擴大選民基礎的意見包括：功能組別擴大至包括每個選民；一人兩票；若不取消功能組別則所有功能組別候選人應由全民選舉；新增席位以每區人口比例計算及由一人一票選出；引入彭定康提出的新九組；重組功能組別；增加新功能組別；很多會員建議取消功能組別。

3.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

(a) 多過 2 / 3 的回應會員不贊成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席的安排。會員的意見包括：數目應以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比例增加或取消這限制；不需要有該限制；「香港永久居民」應是唯一條件；多採納賢能；國籍不應該是候選人的絆腳石；亦有會員認為任何立法會議員不應有外國護照。

4. 功能界別的保留：

90 % 以上的回應會員不贊成達至全面普選時仍保留功能界別。其他意見包括：全民普選便要取消功能界別；下一次立法會選舉開始取消功能界別；下兩屆選舉可保留功能界別但要一人兩票；2012 年每人兩票而 2017 所有功能界別取消；專業人士可參與選舉但不應以功能組別形式參與；盡快取消功能界別；所有立法會議席及行政長官選舉皆應由直選參生；可考慮「兩院制」的模式。

6. 其他意見：

香港的政治改革需要有進展；現時政府的建議不能達到人大對 2017 行政長官直選及 2020 立法會選舉所有議席「以循序漸進方式」以直選產生的決定和目標；政府應提供 2012, 2016 及 2020 選舉的路線圖。